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函

教育部台(105)臺教社(三)字第 1050125371 號核准(教育部代號 878)

會址：1146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黃馥莉副主任(02-27906303 分機 9603)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中校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昆教字第 1090130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會 109 年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乙份及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9 年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乙份，敬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自 106 年至 108 年連續辦理三年，實際激勵職業科弱勢學生學習信心，協助家庭經濟困難或遭遇重大變故的高職學生，專心完成學業。對學生個人及其家庭產生實質的幫助，普遍受到學校、學生家長及各界支持。基於關懷經濟弱勢學生的宗旨，本項獎學金本年度將繼續辦理頒發，敬請 鈞座惠予協助推動。
- 二、檢附本會 109 年「寶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乙份，敬請就 貴校符合條件之學生，惠予協助推薦並辦理申請。
- 三、上述申請表件請 貴校審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。於本(109)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3 日止函送本會辦理。
- 四、頒發要點及表件，登載於本會網站(<http://hkh-edu.com>)。

正本：國立玉里高中校長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董事長 黃 昆 輝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109 年度「實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，扶助成績優秀清寒弱勢學生，提升其學習成就，藉以激發其繼續向上動力辦理。
- 二、參酌 106 至 108 年三年辦理之績效，持續協助職校學生學習發展。

貳、目的

提供就讀於高職(高級技術中學含進修學校及高級中學職業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五專前三年) 職業類科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在學學生獎學金，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學業，並取得一技之長順利就業。期盼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，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，共同關注弱勢學生，為國家及社會培育務實可用人才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肆、扶助對象及遴選程序

一、扶助對象與條件：

- (一)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技術中學(高職含進修學校)、高級中學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五專前三年職業科在學學生(非職業科學生不得申請)；學業成績優良，無不良品德紀錄(無任何記過處分)，具有下列情形者：
 1. 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書之一者。
 2. 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、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、單親，持有相關機構核發證明書者。
 3. 本會依經濟弱勢條件及多重弱勢情形審核，依額定名額核定錄取。

附註：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

(二)本年度接受推薦對象：

108 學年度在學之職業類科學生，符合扶助條件者，每校高一、高二、高三每年級可推薦一名，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提出申請。

(三)各校將推薦表件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影本。逕寄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。

1. 地 址：11469 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455 號 4 樓
2. 聯絡電話：(02)2790-6303*9603
3. 傳 真：(02)2790-9389
4. E-mail：hkh27906303@gmail.com

(四)有關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109 年度「實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頒發要點及申請表件，可至(<http://www.hkh-edu.com>)網站下載。

二、扶助名額：

總額 150 名以每年級各 50 名為原則，實際名單由本基金會審查後決定之。

伍、申請扶助應提供文件：

檢附前述經濟弱勢證明文件、前學期學業成績、品德表現獎懲紀錄資料影本及申請表。

陸、申請日期

自 109 年 2 月 17 日起至 3 月 13 日止。

柒、審核

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、顧問組成小組，進行審核。

捌、扶助金額、方式及鼓勵輔導

一、扶助金額：每名受扶助之學生，由本會頒給 20,000 元獎學金。

二、扶助方式：經審查錄取者，本會另函通知推薦學校及得獎學生。並請得獎學生提供本人身分證、存摺封面影本及預先簽收之收據，便於本會辦理撥款。

三、鼓勵輔導：請學校校長擇期召見受獎助學生，予以嘉勉鼓勵。商請校內老師協助輔導。

玖、關懷輔導：

一、請各校將受獎助學生，列為專案輔導對象。除請校長撥冗召見受獎助學生當面給以嘉勉鼓勵外，並協助安排輔導老師(或請導師)加強激勵關懷，就近協助該受獎助學生成長，期盼該生能有更精進優秀之表現。

二、本年度獲得獎助之學生，下學年如符合資格者得持續推薦參加申請。

三、本基金會將視需要，對受獎助學生的學習與生涯發展概況，做追蹤調查與分析，或抽樣到校實地訪問，作為辦理本計畫之參考，屆時敬請貴校惠予協助。

拾、附則

一、受推薦人所檢附各項相關佐證影本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

二、各學校推薦未於規定期限內，函送表件及繳交相關資料者，不予審查。有記過處分不良品德紀錄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附表

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109 年「實佳經濟弱勢優秀高職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推薦學校	☐ 公		承辦人	姓名： 職稱：	
	☐ 私			電話：	
地 址			聯絡專線	傳真：	
				手機：	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☐ 女	
	科別		聯絡專線	電話：	
	年級	☐ 高一 ☐ 高二 ☐ 高三	通訊地址	手機：	
經濟情況	一、持有鄉鎮市(區)公所核發社福資格：☐低收入戶、☐中低收入戶、☐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之一者。 二、☐失親(雙親；父或母)、☐隔代教養(含親屬代養)、☐身心障礙(雙親；父或母)、☐單親，持有相關機構核發證明書者。 ※1. 具有多重弱勢者為優先補助對象。 2. 請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請學校審核加蓋與正本相符核章)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				
在校成績	學業平均成績	品德表現紀錄	備註		
高一上學期			(檢附成績單及品德獎懲紀錄)		
高二上學期					
高三上學期		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
審查意見：(請詳寫推薦原由)					
審查人簽名：					
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助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